



在郝同福被指控的 1500 余万元受贿款中,有 1300 余万元与房产有关。他违规与亲友经商办企业,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股权超千万元,获 65 套房产、30 个车位的分红,还以低于市场价 140 余万元的超低价两次“购得”心仪房产。正是这些房产,让郝同福最终走上犯罪的不归路——

## 别样“房奴”的悲剧人生

近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郝同福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 万元;受贿所得赃款及孳息共计折合人民币 5800 余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郝同福受贿案系江苏省监察委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首例厅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江苏省检察院指定镇江市检察院管辖。镇江市检察院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提起公诉。

郝同福曾任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连云港市委常委、连云区委书记,南京市江宁区(区)常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等职,被控收受受贿共计人民币 1533 万余元、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1558 万余元),而这其中的 1300 余万元贿赂都与房产有关。他不仅违规与亲友经商办企业并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股权超千万元,获 65 套房产、30 个车位的分红,还以低于市场价 140 余万元的超低价两次“购得”心仪房产。正是这些房产,让郝同福沦为了别样“房奴”,最终走上犯罪的不归路。

### 第一次分到 40 平方米住房时,曾激动得彻夜难眠

郝同福有着不幸的童年,从小丧父,母亲改嫁,没有父爱也缺少母爱,跟随年迈的祖母,衣食不周,靠亲友接济甚至沿街乞讨长大,那时的他渴望有个“家”。上世纪 80 年代,他因妻子分配到一套 40 平方米左右的住房,曾激动得热泪盈眶、彻夜难眠。

根据起诉书指控,郝同福首次以权谋私,始于 1996 年。1996 年至 2002 年,时任南京市江宁区(区)常委、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开发总公司总经理的郝同福,不但在江宁某公司改制过程中积极推动将企业改制给赵某,而且给予赵某公司优先向江宁开发区供应物资、免收其公司租用办公楼租金等优惠政策,还帮助赵某女儿调动过工作。赵某自然“投桃报李”,从 2001 年至 2017 年,每逢中秋、春节前夕便向郝同福送上 1 万元“感谢费”,而郝同福则欣然笑纳。就这样,郝同福在近 17 年时间共 33 次收到赵某所送的“感谢费”累计 33 万元。

之后,曾在南京、连云港等多地区多岗位任职的郝同福,便踏上了 20 余年的犯罪之路。哪怕已于 2013 年 2 月正式退休后,他仍不放手,直至 2017 年案发。

### “股权分红”,获得 65 套房产和 30 个车位

郝同福所收受的最大一笔贿赂,源于其在违规与亲友经商办企业过程中共同收受巨额股权。

除了为公众所熟知的官员身份外,对“外地老板包工程赚大钱”眼红心热的郝同福还和妻弟李某甲等人共同持股,经营着多个建筑工程队和南京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股权分配协议、郝同福供述等证据来看,这些企业虽由亲友出面,但郝同福却享有最后“决定权”。而正是南京的这家市政公司,让郝、李二人仅出资 500 万元却轻松获得 1715 万元的“股份”,进而为郝、李二人带来了“股权分红”——在连云港的 65 套房产和 30 个车位,折合人民币 4313.79 万元。

江宁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原系江宁开发区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9 年 2 月在郝同福的“关照”下,该公司副总经理曹某如愿成为法定代表人。1999 年 8 月,江宁开发区开始对下属企业进行改制,为了能将该公司改制给自己,曹某多次通过郝同福的妻弟李某甲找到郝同福寻求帮助。后郝同福在江宁区党工委开会讨论时,提议将该公司改制给

曹某,并在有人对此提出不同意见时,进行“斡旋”和说服,最终使曹某如愿以偿。不仅如此,郝同福还极力在土地受让、规费减免、土地出让金的缴款年限等方面给予关照。

2004 年,为感谢郝同福的前述“关照”,曹某在郝同福调至连云港市任职后,和李某甲合作成立了连云港某公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5715 万元,双方约定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70%和 30%。后曹某以其南京某公司名义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李某甲则以其妻柯某名义办理了股权登记。按 30%的占股比例应当出资 1715 万元,但李某甲以其本人及郝同福共同持股的南京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仅出资 500 万元,余下的 1215 万元便“自然而然”地由曹某代为支付。上述情形,郝同福全都一清二楚。

对于自己和妻弟均参股的这家公司在连云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郝同福在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均不遗余力地给予了“关照”。2007 年下半年,在调离连云港前,郝同福和李某甲找到曹某,要求退股并分红,曹某同意并按照 30%的占股比例用房产折抵。后郝同福、李某甲如愿获得参股公司开发的 65 套房产和 30 个车位,实际获取违法所得折合人民币 4313.79 万元。

然而,此时的郝同福早已没有第一次分得住房时的激动之情,有的却是无尽的掩饰和噩梦。这些退股分红所得的房产,没有一套登记在郝同福本人及其家人名下。

### 生财“有道”,“巧赚”百万“购房”差价

除在违规经商办企业过程中伙同妻弟收受逾千万元股权外,郝同福还“长袖善舞”,两次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低价轻而易举“购得”商品房。

2007 年,郝同福看中了南京市江宁区某小区的门面房,打算投资。得知该小区开发商与其此前曾在土地出让、征地拆迁等方面都“大力关照”过的某房地产公司系同一法定代表人张某后,郝同福便和对方谈起了“买卖”。

张某对此自然心领神会,很快就安排下属以 208.93 万元的价格,将建筑面积 379.95 平方米的门面房在名义上卖给郝同福的连襟李某乙,但该房产实际上为郝同福夫妇所有。经鉴定,该房产购买时市场价应为人民币 304.82 万元。

“我安排下属以低于市场价 100 万元左右人民币的价格将这套门面房卖给了郝同福,以此变相向郝同福输送了 100 万元左右人民币的利益。”张某的这席话,一语道破了这桩“买卖”的玄机。

其实,这已经是郝同福故伎重施了。早在 2004 年,当特定关系人刘某看中曹某所属公司开发的两间商品房时,郝同福便向曹某打招呼要求“优惠”,后刘某果然以 59.52 万余元的价格如愿购得这两间商品房——这两间房产当时的市场价为 107.23 万余元。

“曹某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售房,表面上看是给刘某的‘优惠’,实际上是给我的,他其实就是借这个机会向我行贿。”郝同福在案发后交代。

根据两高相关司法解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



请托人谋取利益,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的,以受贿论处。对此,无论是张某、曹某,还是郝同福,都心知肚明。

### “房奴”梦碎,当庭认罪追悔莫及

2018 年 2 月 22 日,郝同福被江苏省监察委立案调查。同年 5 月 14 日,江苏省监察委将郝同福受贿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具有丰富办案经验的江苏省镇江市检察院办案组,在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朱毅的带领下,面对 50 多本卷宗,加班加点阅卷,确保提前介入时能对案件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公诉人仅阅卷笔录就写了 52 万字、600 余页。针对审查起诉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公诉人还先后到南京提审被告人、向江苏省检察院汇报、与省监察委沟通案情累计超过 15 次。在进一步巩固、完善案件证据后,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向镇江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此案在镇江市中级法院一审开庭,10 余名全国人大代表和镇江市人大代表以及数十名社会各界群众应邀旁听。

“被告人郝同福实施受贿犯罪概括起来,有五种表现形式……”随着公诉人宣读起诉书、举证、质证,以及通过 PPT 同步展示的案件证据材料,郝同福的 71 笔受贿事实逐一清晰地浮现在人们面前:1996 年至 2017 年,被告人郝同福在 20 余年时间里,利用职务便利,在企业改制、土地出让、征地拆迁、工程发包、工作调动等方面为曹某、张某、赵某等 8 人及其企业谋取利益。当然,对于这 8 人表示“感谢”的股权、人民币、美元、购物卡以及低价房,郝同福也都来者不拒、照单全收,单独或伙同他人先后收受上述 8 人所送的财物共计人民币 1533 万余元、3 万美元。

在法庭辩论环节,公诉人详细论证了郝同福受贿的犯罪事实,围绕郝同福的成长经历及其违规经商办企业、收受房产及股权分红、心存侥幸对抗调查等,深刻剖析了此案的警示、教训,再次告诫郝同福牢记“良田万顷,日食三升;大厦千间,夜眠八尺”“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等道理的深刻寓意。

“一步步走到今天,悔不当初。感谢检察机关办案过程中对我的关心和帮助,对于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我没有异议,知罪、认罪、悔罪。我决心在有限的余生好好改造自己,洗刷自身罪过、还掉历史欠债……”庭审过程中大部分时间都在低头聆听的郝同福,庭审最后陈述时如是说。

(廉周)